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重建院发〔2020〕27号

关于印发成立《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诊改领导小组研究，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成立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专项工作组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切实贯彻执行。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渝高职诊改〔2019〕2号）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我校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组，具体如下：

1.学校质量诊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各分管副校长

组 员：党政办、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党群工作部、信息化处、各二级学院院长

2.质量诊改工作办公室

组 长：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副处长

组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党群工作部、信息化处、各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

职 责：负责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工作的领导与决策。统筹协调学校诊改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对诊改工作的战略部署，监控工作实施，检查工作落实，协调工作进度，信息化平台支撑。负责统筹学校层面质量管理日常事务、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

3.学校质量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组长：特聘专家

组员：特聘专家、各二级学院教学骨干教师（副教授以上）

职责：负责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审议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审议诊改质量标准体系；
审议学校质量保证目标体系；
审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等；
审议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审议智能校园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审议学校质量保证相关制度。

4.学校质量诊断与改进专项工作组

(1) 学校层面工作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宣传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房地产商学院、信息化处负责人。

职 责：组织编制学校专项建设规划，构建目标体系；负责年度目标分解、考核；负责部门、岗位职责梳理；负责推进学校层面诊断改进、持续提升，组织撰写学校诊断与改进报告等。

(2) 专业课程层面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组织人事部、科研处、质量诊改办、后勤处、产教融合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

职 责：负责制定专业和课程的建设规划、建设标准、教学标准；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组织专业、课程诊断改进，组织撰写专业、课程诊断与改进报告等。

(3) 教师层面工作组

组 长：分管教师发展校领导

副组长：组织人事部负责人

成员：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质量诊改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师发展工作负责人。

职责：建立教师发展标准系列；负责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教师层面诊断改进，组织撰写教师诊断与改进报告等。

（4）学生层面工作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成员：团委、教务处、质量诊改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产教融合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教学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学生发展标准；推进学生层面诊改，组织撰写学生质量诊断与改进报告等。

（5）智慧校园建设工作组

组长：分管信息化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信息化处负责人

成员：学生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质量诊改办、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处负责人。

职责：牵头负责“智能化中台构架一体化智慧校”平台建设；负责校内业务系统源头全量数据采集、运行保障；负责校内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的互通共享。

（6）引擎保证工作组

组长：分管诊改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成员：党政办、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组织人

事部、教务处、质量诊改办、财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

职 责：负责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诊改制度的设计、建立，保证诊改工作持续运行；负责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宣传，营造校内质量文化氛围。